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於2025年3月7日，新疆天池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分別與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1)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裕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均為人民幣4,674.56萬元；(2)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鼎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均為人民幣2.41萬元；及(3)新疆天池同意向盛裕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972.18萬元，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新疆天池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各自40%、20%及40%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盛裕協議與盛鼎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3月28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盛裕協議

於2025年3月7日，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裕公司訂立盛裕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7日

訂約方：(a) 硅基新材料

(b) 新疆新能源

(c) 新疆天池

(d) 盛裕公司

股權轉讓及對價：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裕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參考盛裕公司估值，對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盛裕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擬受讓股權份額佔比均釐定為人民幣4,674.56萬元。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的盛裕公司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增資：參考盛裕公司估值，經各方協商一致，新疆天池同意以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盛裕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972.18萬元以認購盛裕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對價及  
增資款項支付：

新疆天池將以貨幣資金自盛裕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支付代價，並根據盛裕公司其他股東已實繳出資金額同比例完成實繳出資。剩餘未實繳出資額將根據准東1GW光儲項目建設進度和盛裕公司其他股東以貨幣資金同比例分批實繳到位。

股權架構：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前後盛裕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前		認繳 出資額變動	緊隨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後	
	認繳 出資額 <sup>(1)</sup>	股權 比例		認繳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硅基新材料	52,430.44	62.50%	-10,486.09	41,944.35	40.00%
新疆新能源	31,458.26	37.50%	-10,486.09	20,972.17	20.00%
新疆天池	—	—	41,944.35	41,944.35	40.00%
合計	<u>83,888.70</u>	<u>100.00%</u>	<u>20,972.18</u>	<u>104,860.88</u>	<u>100.00%</u>

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已分別實繳出資人民幣23,333.33萬元及人民幣14,000.00萬元。各股東已合計實繳出資人民幣37,333.33萬元。
-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公司治理安排：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後，盛裕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2名由硅基新材料委派，1名由新疆新能源委派，董事長將由硅基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擔任。
- 協議生效： 盛裕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交割及手續辦理： 股權轉讓價款全額支付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新疆天池享有法律、法規及盛裕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相應股東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盛裕公司應在盛裕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 盛鼎協議

於2025年3月7日，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鼎公司訂立盛鼎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3月7日
- 訂約方：
- (a) 硅基新材料
  - (b) 新疆新能源
  - (c) 新疆天池
  - (d) 盛鼎公司

股權轉讓及對價： 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鼎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參考盛鼎公司估值，對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盛鼎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擬受讓股權份額佔比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41萬元及人民幣2.41萬元。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的盛鼎公司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增資： 參考盛鼎公司估值，經各方協商一致，新疆天池同意以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以認購盛鼎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對價及增資款項支付： 新疆天池將以貨幣資金自盛裕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支付代價。新疆天池出資額將根據准東2GW風儲項目建設進度和盛鼎公司其他股東以貨幣資金同比例分批實繳到位。

股權架構：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前後盛鼎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前			緊隨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後	
	認繳 出資額 <sup>(1)</sup>	股權 比例	認繳出資額 變動	認繳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硅基新材料	96,981.00	62.50%	-19,396.20	77,584.80	40.00%
新疆新能源	58,188.60	37.50%	-19,396.20	38,792.40	20.00%
新疆天池	—	—	77,584.80	77,584.80	40.00%
合計	<u>155,169.60</u>	<u>100.00%</u>	<u>38,792.40</u>	<u>193,962.00</u>	<u>100.00%</u>

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股東均未實繳出資。
-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公司治理安排：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後，盛鼎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2名由硅基新材料委派，1名由新疆新能源委派，董事長將由硅基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擔任。

協議生效：

盛鼎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交割及手續辦理： 股權轉讓價款全額支付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新疆天池享有法律、法規及盛鼎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相應股東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盛鼎公司應在盛鼎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 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盛裕公司

盛裕公司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83,888.70萬元，其中已實繳出資人民幣37,333.33萬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裕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供(配)電。盛裕公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東1GW光儲項目而設立，項目建設工期為12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已完成工程總量約20%，預計2025年12月底前建成併網，項目運營期為25年。

下表為盛裕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0.00 <sup>(1)</sup>	0.00 <sup>(1)</sup>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29.01	-24.55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215.35	169.83

註：(1) 由於盛裕公司投資建設的准東1GW光儲項目尚未投產運營，因此2023年及2024年年度概無收入。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盛裕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及人民幣37,396.46萬元。

## 盛鼎公司

盛鼎公司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55,169.60萬元，尚未實繳，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鼎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供(配)電。盛鼎公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東2GW風儲項目而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正在推動前期手續辦理、招投標等工作，項目建設工期為20個月，預計2026年底前建成併網，項目運營期為20年。

下表為盛鼎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0.00 <sup>(1)</sup>	0.00 <sup>(1)</sup>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0.06	0.05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0.05	-0.93

註：(1) 由於盛鼎公司投資建設的准東2GW風儲項目尚未投產運營，因此2023年及2024年年度概無收入。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盛鼎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99.35萬元及人民幣19.25萬元。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新疆天池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 新疆新能源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49%及0.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硅基新材料

硅基新材料為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多晶硅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202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以盛裕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准東1GW光儲項目，以盛鼎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准東2GW風儲項目，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測算，准東1GW光儲項目及准東2GW風儲項目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49,536.25萬元及人民幣665,561.52萬元，項目資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4,860.88萬元及人民幣193,962.00萬元。准東3GW新能源項目預計於2026年實現全容量併網，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風能、光伏電站運營規模，獲得20-25年長期、穩定的電費收益。本次實施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提供項目所需部分資本金，保障匹配的金融機構貸款足額如期到位，有利於項目按計劃順利建設完成，早日投運發電並實現收益。

解決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投運後的電力消納是實現預期收益的重要影響因素。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測算，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全部建成投運後，合計年均發電量超過67億千瓦時，雖然部分發電量可通過市場化交易的方式被用於本集團多晶硅生產，但仍有部分富餘電量。新疆天池擁有國家核准的千萬噸級露天煤礦，致力於煤炭的開採、銷售及煤炭資源的綠色開發與轉化，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綠色電力的配套有一定需求。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建成投運後，在服從電力調度和遵守電力交易政策的情況下，新疆天池可通過市場化交易的方式使用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生產的綠色電力用於其生產經營，可進一步保障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發電量消納。

##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盛裕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3,888.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4,860.88萬元，盛鼎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5,169.6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962.00萬元，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本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60萬元，該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經評估淨資產較股本增值金額×本次股權轉讓份額合計(25%)計算。

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的運營流動資金。新疆天池向目標公司的增資款將全部用於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資本金。

###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黃漢杰及楊曉東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新疆天池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盛裕協議與盛鼎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決議案投票。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3月28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准東3GW新能源項目」	指	包括准東新特硅基綠色低碳硅基產業園區示範項目1GW光伏及配套儲能項目(「准東1GW光儲項目」)及准東新特硅基綠色低碳硅基產業園區示範項目2GW風電及配套儲能項目(「准東2GW風儲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1)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裕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674.56萬元及人民幣4,674.56萬元；(2)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鼎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41萬元及人民幣2.41萬元；及(3)新疆天池同意向盛裕公司增資人民幣20,972.18萬元，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盛裕協議及盛鼎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1,000MW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盛鼎公司」	指	昌吉州盛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盛鼎協議」	指	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鼎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盛裕公司」	指	昌吉州盛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盛裕協議」	指	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裕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硅基新材料」	指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4.5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述

###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的評估對象為昌吉州盛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盛裕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盛裕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在建工程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負債主要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293.1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396.46萬元。

上述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烏魯木齊分所審計的盛裕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根據盛裕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 2、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應用的前提條件為：(1)評估對象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2)能夠確定被評估對象具有預期獲利潛力；及(3)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盛裕公司有較為完善的財務數據資料，各項要素資產能繼續使用，並為控制者帶來經濟利益，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根據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來評估企業的價值，這反映了企業對其所有者的基本價值。但由於盛裕公司開發的項目處於在建狀態，無法獲取較為充分的收益預測資料，無法可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無法充分反映盛裕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通過對盛裕公司本身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了解和分析，估值師認為目前國內股權交易市場雖逐步公開，但難以收集到足夠數量的、在資產規模、資產特點、經營和財務風險、增長能力等方面與盛裕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參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無法充分反映盛裕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經考慮不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可獲得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並基於該估值目的和盛裕公司的具體情況，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該估值唯一適合的估值方法。

### **3、 評估假設**

#### **(1)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企業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 (2) 特殊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6)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7)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4、 評估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估值報告，按照該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思路為：在評估各單項資產和負債後合理確定在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 — 負債評估值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的評估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

對應收票據評估，評估人員在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票據的真實性、完整性的基礎上，對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應收票據記載真實，金額準確，無未計利息，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3) 債權類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的評估

借助於歷史資料和評估中調查了解的情況，通過核對明細賬戶，發詢證函或執行替代程序對各項明細予以核實，根據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對於各種預付款，則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評估中確定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有確鑿證據，評估為零值；未取得有效證據的，對預計的壞賬損失採用賬齡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預計可能發生壞賬的基礎上，按預計可能收回的金額，得出評估值。

#### **4) 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

對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核對評估明細表與報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 **1) 在建工程**

結合本次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在採用成本法對在建工程評估時，評估人員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與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並進行了現場勘察。

對本次納入在建工程的准東1GW光儲項目，賬面價值包含建設前期實際發生的各項費用，故本次評估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版)》的規定進行核算，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次委託評估的使用權資產核算內容主要為向產權持有單位租賃的土地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評估人員核對了企業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審核了相關的原始憑證、租賃合同，對每項租賃資產的初始計量、攤銷金額的準確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分析，符合租賃會計準則的核算規定，賬面餘額合理反映了評估基準日盛裕公司享有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權益價值，故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內容為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票據計提壞賬準備、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差異)形成的可抵扣金額暫時性差異。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託評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其他應收款評估確認的壞賬風險損失、應收票據評估確認的壞賬風險損失、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差異)乘以企業目前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確定為評估值。

基本公式：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其他應收款評估風險損失+應收票據評估風險損失+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差異)×所得稅率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評估，評估人員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的核對，了解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形成，入賬依據的真實性、合理性，賬面餘額計算是否正確等。

### (3) 負債

負債是企業承擔的能以貨幣計量的需以未來資產或勞務來償付的經濟債務。

評估人員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5、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盛裕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無增減值變化；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293.1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3,293.11萬元，無增減變化；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396.4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7,396.46萬元，無增減變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A-B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5,225.47	15,225.47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85,464.09	85,464.09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76,859.62	76,859.62	0.00	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5,802.32	5,802.32	0.00	0.00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4	38.84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3.30	2,763.30	0.00	0.00
資產合計	100,689.56	100,689.56	0.00	0.00
流動負債	62,618.99	62,618.9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674.11	674.11	0.00	0.00
負債合計	63,293.11	63,293.11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7,396.46	37,396.46	0.00	0.00

## 6、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有效，即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超過1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7、 評估機構

估值報告的出具機構為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述

###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的評估對象為昌吉州盛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盛鼎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盛鼎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在建工程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9.35萬元；負債主要為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80.09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25萬元。

上述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烏魯木齊分所審計的盛鼎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根據盛鼎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 2、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應用的前提條件為：(1)評估對象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2)能夠確定被評估對象具有預期獲利潛力；及(3)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盛鼎公司有較為完善的財務數據資料，各項要素資產能繼續使用，並為控制者帶來經濟利益，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根據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來評估企業的價值，這反映了企業對其所有者的基本價值。但由於盛鼎公司開發的項目處於在建狀態，無法獲取較為充分的收益預測資料，無法可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無法充分反映盛鼎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通過對盛鼎公司本身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了解和分析，估值師認為目前國內股權交易市場雖逐步公開，但難以收集到足夠數量的、在資產規模、資產特點、經營和財務風險、增長能力等方面與盛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參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無法充分反映盛鼎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經考慮不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可獲得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並基於該估值目的和盛鼎公司的具體情況，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該估值唯一適合的估值方法。

### **3、 評估假設**

#### **(1)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企業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 (2) 特殊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6)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7)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4、 評估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估值報告，按照該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思路為：在評估各單項資產和負債後合理確定在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 — 負債評估值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的評估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2) 債權類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的評估

借助於歷史資料和評估中調查了解的情況，通過核對明細賬戶，發詢證函或執行替代程序對各項明細予以核實。根據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對於各種預付款，則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評估中確定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有確鑿證據，評估為零值；未取得有效證據的，對預計的壞賬損失採用賬齡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預計可能發生壞賬的基礎上，按預計可能收回的金額，得出評估值。

#### 3) 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

對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核對評估明細表與報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 1) 在建工程

結合本次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在採用成本法對在建工程評估時，評估人員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與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並進行了現場勘察。

對本次納入在建工程的准東2GW風儲項目，賬面價值包含建設前期實際發生的各項費用，故本次評估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內容為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形成的可抵扣金額暫時性差異。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託評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其他應收款評估確認的壞賬風險損失乘以企業目前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確定為評估值。

基本公式：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其他應收款評估風險損失×所得稅率

## (3) 負債

負債是企業承擔的能以貨幣計量的需以未來資產或勞務來償付的經濟債務。

評估人員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5、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盛鼎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3,099.3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099.35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3,080.0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080.09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9.2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9.25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A-B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431.23	431.23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668.12	2,668.12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2,668.12	2,668.12	0.00	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3,099.35	3,099.35	0.00	0.00
流動負債	3,080.09	3,080.0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3,080.09	3,080.09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9.25	19.25	0.00	0.00

## 6、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有效，即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超過1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7、 評估機構

估值報告的出具機構為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